

商品房拍卖价格协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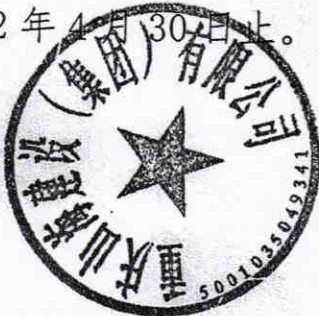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重庆山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贵州尊龙置业有限公司

甲方诉乙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经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黔 06 民初 31 号民事调解书，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生法律效力。乙方因未按调解书内容履行义务，甲方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达成和解协议，现双方就乙方若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，甲方申请对原调解书的执行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可立即申请恢复对原调解书的执行，冻结乙方所有银行账户，并申请法院拍卖乙方名下尊龙·世纪城商品房，甲、乙双方议定以 3000 元/平方米的统一价格作为法院第一次起拍商品房价格，双方自愿同意无需再对拟拍卖商品房进行第三方价格评估。

二、本协议中议定价格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甲方：

2021年 4月 7日

乙方：